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正在根据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积极予以核查中;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0.0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幅度有所加大;

3、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换手率总计为 16.51%,高于公司股票近期的平均换手率(来源于第三方股票交易软件,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工作函,公司正在根据监管工作函的相关要求积极予以核查中。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3),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7.55 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0.03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幅度有所加大。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时间期限过半,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和资本市场相关情况,泰富金谷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泰富金谷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换手率总计为 16.51%,高于公司股票近期的平均换手率(来源于第三方股票交易软件,仅供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5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产业园 MDI 一体化、石化一体化等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公司烟台产业园 MDI 一体化(主要包括 MDI 110 万吨/年、TDI 30 万吨/年)、石化一体化(主要包括 PDH 75 万吨/年、PO/MTBE 24/76 万吨/年)及相关配套装置将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 40 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1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向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兴资管)以 1 元的对价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发(铜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铜陵)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交易的合理性。根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公司于 2013 年通过资产置换获得中发铜陵 100%股权。该公司截至目前未开展实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51 万元和 256.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07.96 万元和-477.07 万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造成约 1.1 亿元至 1.3 亿元的损失。公司称,进行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中发铜陵原规划建设方案已不适合 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经营需求,对外出售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发展。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中发铜陵原规划建设方案,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下进行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以来对中发铜陵的投资成本、中发铜陵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构成、自收购以来中发铜陵经营情况、未来经营预期等补充说明上述 1 元转让交易作价的依据、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充分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评估的合理性。根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发铜陵资产总额 2.94 亿元,负债总额 2.79 亿元,净资产 1495.66 万元。本次交易仅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发铜陵的总体评估值为-9053.83 万元。中发铜陵主要资产为安徽省铜陵市面积约 462.68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厂房等建筑物,且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金收入。

请公司:(1)结合上述土地、厂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时间、账面原值、预计使用年限、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结合评估的过程及具体情况,说明中发铜陵净资产为 1495.66 万元,但评估结果发生大额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土地、房产周边环境情况、同类可比案例等说明上述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标的债务的豁免。根据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发铜陵欠公司款项 2.59 亿元。经协商,公司将减免中发铜陵债务 9053.83 万元,辰兴资管承诺中发铜陵将偿付其在债务减免后仍欠公司的款项,合计 1.68 亿元。同时,双方约定公司负责处理中发铜陵尚欠其他方的债务,对于尚不满足清偿条件但同意债务转出的转出债务,转由公司承担。

请公司:(1)详细列示截至目前中发铜陵对公司欠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背景、原因、金额、账龄、会计处理方式、资金实际用途及具体流向,形成的主要资产及目前状态,说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自查是否存在其他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2)全面自查并补充披露应由公司承担的中发铜陵尚欠其他方的债务金额、形成原因,说明产生上述约定的具体原因、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等;(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减免中发铜陵大额债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披露针对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包括是否对交易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是否充分论证交易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就是否勤勉尽责明确发表意见。请公司独立董事结合上述问题,就本次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8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4,374.89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374.89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恒达新材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发布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恒达新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恒达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58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89.00	54467.62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3.00	81683.1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2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邓列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卿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规划
离任日期	2023-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2 日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金涛
离任原因	个人职业规划
离任日期	2023-08-1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2 日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选择期结束后对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鹏华金鼎混合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份额变更登记。原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由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实施折算和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一、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和变更登记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基金份额净值折算

鹏华金鼎混合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鹏华金鼎混合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 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

折算方式如下:

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日终,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鹏华金鼎混合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鹏华金鼎混合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折算比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1.0000

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份额数×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8 位,小数点第 8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金鼎混合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鹏华金鼎混合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4、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后完成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持有的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即原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原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变更登记成功后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仍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当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

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期为《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6 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原则上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转型后的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相关规定,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转型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同步修订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如需)。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

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

附件一: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全称	调整前 管理费率	调整前 托管费率	调整后 管理费率	调整后 托管费率
1	007012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009907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5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501-502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 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